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议案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7.20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余景岐、钟志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二）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8 元/股。

关联董事余景岐、钟志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